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年度零星(小型)
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SCUT-GC-20250005

招标单位：华南理工大学

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正文	15
一、说明	15
二、招标文件	17
三、投标文件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五、开标及评标	21
六、合同授予	22
七、纪律和监督	24
八、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6
一、资格性审查	26
二、符合性审查	28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30
四、综合评分	30
五、评标报告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8
第五章 图纸	39
第六章 招标需求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邀请

项目概况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年度零星(小型)维修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 (<https://scut.gzebid.cn/#/login?role=gys>) 对拟投标项目办理登记后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08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CUT-GC-20250005

项目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年度零星(小型)维修工程

预算金额: 740 万元 (人民币)

采购需求:

标段号	标的名称	内容及要求	预算金额 (人民币)
标段一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年度零星(小型)维修工程 (一)	<p>1. 建设规模: 工程内容包括校园公共区域和楼宇的日常维修和应急抢修, 单项工程费用 120 万以内</p> <p>2. 招标范围: 负责的五山校区东片区, 以东莞庄路、长江南路、工农路、黄山路、半山西路、中山西路、中山路、五山路连线为界以东片区, 包含正南门, 不包含上述道路单项工程施工费预算不超 120 万元的维修工程。工程内容包括校园公共区域和楼宇的日常维修和应急抢修, 包括但不限于: 房屋维修、装饰装修、防水补漏、幕墙玻璃、机电维修、排水管网、围墙维修、挡土墙维修、道路维修等。</p> <p>3. 建设地点: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校园内</p> <p>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验收达到合格标准。</p> <p>5.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综合单价包干, 项目措施费包干。其它详见合同条款。</p> <p>6. 保修期: 详见合同格式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p> <p>7. 缺陷责任期: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p>	255 万元
标段二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年度零星(小型)维修工程 (二)	<p>1. 建设规模: 工程内容包括校园公共区域和楼宇的日常维修和应急抢修, 单项工程费用 120 万以内</p> <p>2. 招标范围: 负责五山校区西片区, 以东莞庄路、长江南路、工农路、黄山路、半山西路、中山西路、中山路、五山路连线为界以</p>	245 万元

		<p>西片区，包含上述校内道路及北门的单项工程施工费预算不超 120 万元的维修工程。工程内容包括校园公共区域和楼宇的日常维修和应急抢修，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维修、装饰装修、防水补漏、幕墙玻璃、机电维修、排水管网、围墙维修、挡土墙维修、道路维修等。</p> <p>3. 建设地点：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校园内</p> <p>4.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验收标准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验收达到合格标准。</p> <p>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其它详见合同条款。</p> <p>6. 保修期：详见合同格式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p> <p>7.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p>	
标段三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年度零星(小型)维修工程 (三)	<p>1. 建设规模：工程内容包括校园公共区域和楼宇的日常维修和应急抢修，单项工程费用 120 万以内</p> <p>2. 招标范围：负责五山校区北区，以东莞庄路为界以北，包含北区南门及人行天桥的单项工程施工费预算不超 120 万元的维修工程。工程内容包括校园公共区域和楼宇的日常维修和应急抢修，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维修、装饰装修、防水补漏、幕墙玻璃、机电维修、排水管网、围墙维修、挡土墙维修、道路维修等。</p> <p>3. 建设地点：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校园内</p> <p>4.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验收标准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验收达到合格标准。</p> <p>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其它详见合同条款。</p> <p>6. 保修期：详见合同格式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p> <p>7.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p>	240 万元

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人可兼投但不得兼中，具体规则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合同履行期限：经招标人批准的单项工程实施工期为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工程实际的开展时间以招标人施工委托单委托日期为准，单项工程实施工期以招标人批准的工期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适用于所有标段）；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所有标段均**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标的对应行业（**建筑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竞争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及“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适用于所有标段）：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适用于所有标段）。

3.3 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适用于所有标段）。

3.4 投标人须满足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适用于所有标段）。

3.5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须是投标人企业的正式职工，且仅为 1 人。（适用于所有标段）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的要求设置。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穗建审批〔2024〕242 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性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性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性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性审查。评审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 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

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

3.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专职安全员仅为1人。（适用于所有标段）

注：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1类或C2类）不满足本工程专职安全员的要求。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适用于所有标段）

4. 信用记录：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适用于所有标段）

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适用于所有标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下的投标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01日至2025年08月0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https://scut.gzebid.cn/#/login?role=gys>）

方式：潜在投标人点击华南理工大学招标中心网站对应项目公告右上方“我要登记按钮”，登录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并在对应拟投标项目办理登记后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如拟投标的项目包含多个标段，投标人须对拟参与的标段在交易系统中分别完成对应的登记手续。

售价：¥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现场唱标的形式进行，开标将通过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线上进行，唱标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拟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尚未在平台注册的，请根据网站指引填报相关资料并经平台审核后可完成注册手续，相关操作详见网站平台服务操作手册中的“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请拟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至少预留 1 个工作日的时间完成交易系统的注册工作，以免影响后续的投标工作，因此产生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已完成平台注册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本项目前，须登录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完成本项目的网上登记手续；另本项目投标需使用移动 CA 认证，投标人需要提前办理 CA 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平台服务操作手册中的 CA 办理指南。

(3) 拟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进入拟参与项目，在【在线报价】处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为 gztb），然后点击【确认投标】完成投标文件递交（若因系统问题导致无法正常递交或解密投标文件，经招标人确认后，投标人可通过其它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相关操作指引详见：网站平台服务操作手册中的“《广咨国际数字化投标工具客户端-操作手册》和《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4) 若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协助：

【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操作指引】热线电话：400-9030-870，平台客服 QQ：3151435402；

【标信通 APP 移动 CA 及电子签章】客服热线：400-658-7878；

【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技术支持】QQ 群：415893172，服务 QQ：1592177016

2、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提前进入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拟参与项目的在线解密界面，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标信通 APP 移动 CA 进行解密，一般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具体时间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设置为准），投标人须在指定时间内解密完毕，并在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且收到系统下发的“开标记录表”后 5 分钟内（具体时间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设置为准）对其信息进行确认，若投标人未在指定时间内确认信息且未提出任何说明的，系统将默认投标人对其信息确认无异议，此后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对该环节信息的任何质疑。信息确认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顺利开启，并由交易系统递交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开标环节的线上视频会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自行按照上述方式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并密切关注系统公布的相关信息。整个开标过程，投标人代表有权选择现场参与或交易系统在线参与，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交易系统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4、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5、本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省统一计价依据设置招标控制价。

特别提示：

（1）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建筑施工企业不良行为全过程记录管理办法》，建筑施工企业在学校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及实施过程中有如下行为的，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列入学校建筑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学校指定网站进行公布：

- 1) 相互串通投标的；
- 2)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3)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4) 中标后未按规定订立书面合同的；
- 5) 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 6)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7) 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示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 8)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的；
- 9) 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的；
- 10)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 11)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 12) 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的；
- 13)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或其他对学校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的行为，学校认为有必要列入的。

学校依法可将相关信息用于校内所有项目采购环节，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评审因素等。

（2）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华南理工大学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81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胡老师、曾老师 020-8711295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

联系方式：020-87554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滕工

电话：020-851656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项目	内 容
1	1.2	项目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年度零星(小型)维修工程
2		招标人及联系方式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		招标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4	3.1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邀请
5	3.2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邀请
6	3.3	标段划分	详见招标邀请
7	3.4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邀请
8	3.5	工期要求	详见招标邀请合同履行期限
9	3.6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邀请
10		是否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全部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是，部分专门面向 实现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 分包内容： 金额或者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组成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面向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联合体的相关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u>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u> ”中对联合体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4.3	最高限价	本项目不适用。
13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邀请 <u>申请人的资格要求</u>

序号	条款号	项目	内 容
14	9.1	踏勘现场	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地点：详见招标邀请的建设地点
15	11.3	招标答疑	1.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答疑会； 2. 疑问提交时间：招标公告发布后3日内； 3. 疑问提交形式：通过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 (https://scut.gzebid.cn/#/login) 提出（相关操作详见：网站平台服务中的“广咨国际数字化采购咨询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16		报价方式	本项目各标段均采用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综合考虑结算方式及其他各方因素后，结合自身的成本，报出一个最优惠的综合折扣率，折扣率应精确到百分号前两位小数（如 X.XX%），合同签订时，下浮率=1-中标折扣率。 备注：合同签订时，下浮率=-1-折扣率
17	14.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序号	条款号	项目	内 容
18	15.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所有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条款内容不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p> <p>1. 金额</p> <p>标段一：金额：人民币<u>25500.00</u>元。</p> <p>标段二：金额：人民币<u>24500.00</u>元。</p> <p>标段三：金额：人民币<u>24000.00</u>元。</p> <p>2.提交形式（可自行选择）：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p> <p>3.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4.缴纳方式：</p> <p>①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p> <p><u>收款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u></p> <p><u>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支行；</u></p> <p><u>账号：8002 0117 7509 011；</u></p> <p>汇款时请注明事由：SCUT-GC-20250005 投标保证金。<u>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廖小姐 联系电话：020-87554268</u></p> <p><u>网上银行转账的，请各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存进以上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u></p> <p>②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需一同放入电子投标文件（含转账凭证、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票据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等）</p> <p>③如投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可办理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p>

序号	条款号	项目	内 容
19	16.7	电子投标文件备用U盘（如有）的递交及使用情形	<p>1. 备用U盘的递交（如有）：</p> <p>（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COS、EXCEL格式）放入U盘（1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用U盘。如果没有按规定通过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再读取投标人递交的U盘。</p> <p>2. 备用U盘的使用情形：</p> <p>（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投标文件开启时现场读取U盘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U盘的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U盘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评审时的突发情况：</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U盘，并按U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解密和评审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20	17.3.1	电子投标文件备用U盘（如有）的包装、密封和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要求	<p>1. 包装和密封要求：</p> <p>投标人应确保备用U盘密闭封装，外包装材料不应留有包装密封后可添加或抽取备用U盘或其它数据载体的空隙，并加盖骑缝公章，未按本规定密封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并退还给投标人。</p> <p>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p> <p>招标人名称： 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电子投标文件备用U盘</p> <p>项目编号： _____</p> <p>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p>
21	18.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序号	条款号	项目	内 容
22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3	2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4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p>1. 评标委员会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p> <p>2. 本项目允许兼投（同一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但不能兼中，评审规则如下：</p> <p>（1）本项目评审按标段编号（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的顺序进行评审；</p> <p>（2）投标人在该标段中已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其投标文件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p> <p>（3）若出现有标段无中标候选人可推荐或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则该标段本次招标失败，但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结果；</p> <p>（4）如果出现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该标段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或该标段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以此类推，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及定标工作；若替补上来的中标候选人已成为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则该单位不得成为该标段的中标人，可以由该标段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上升替补定标，并以此类推；若该标段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该标段招标失败。</p> <p>【举例：某项目四个标段，A 公司为标段一的中标人、B 公司为标段一的第二中标候选人、C 公司为标段一第三中标候选人，B 公司为标段二的中标人，C 公司不是其他标段的中标人。如标段一中标人 A 公司放弃中标资格或被取消中标资格，认定中标无效，则 B 公司不被确定为标段一的中标人，确定 C 公司为标段一的中标人。】</p>
26	2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是</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各标段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 50000 元。</p>

序号	条款号	项目	内 容
27	31.2	异议及投诉	<p>接收异议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异议函</p> <p>联系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20-87512543</p> <p>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p> <p>邮箱：nkb@zztender.com</p> <p>招标监督机构：华南理工大学纪监办公室</p> <p>监管电话：020-87110195</p>
28		其他	<p>招标人不承诺可以提供免费停车场地，投标人应按招标人的相关规定缴纳停车费用，临时停放车辆收费标准详见《关于调整五山校区临时停放车辆收费标准的通知》（http://www2.scut.edu.cn/security/2022/0212/c7473a460318/page.htm），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此项成本费用。</p>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即发包人）、“招标代理机构”均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

2.2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2.3 “中标人”（即承包人）指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2.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补充公告及文件；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递交的全部文件；

2.6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7 大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大企业是指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是指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小微企业是指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属于大型企业。

3. 项目基本情况

3.1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设计及施工说明：

3.7.1 本项目使用的工程材料在订货前，中标人须提供材料样板经招标人及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使用。若未经招标人或设计单位同意，中标人擅自用于工程中，招标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返工，并要求使用符合项目使用要求的材料，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8 本项目招标人提供电子版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正文（pdf 格式）以及合同条款作为报价依据。其他电子版文件仅供参考，不作为报价的依据。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4.2 预算金额：详见本项目招标邀请。

4.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8.1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可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投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9.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9.3 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的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9.4 本项目施工场地条件：

（1）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由中标人自行接至施工现场，招标人进行必要配合，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现场管理，现场施工用水（排水）及用电费用按学校规定标准交纳。临时施工用水、用电的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施工中需要的办公场地、生活用地、材料堆放场地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临建搭设标准需符合国家、地方及华南理工大学相关施工管理规定，垃圾的堆放及清运等符合政府及华南理工大学等相关规定。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图纸

第六章 招标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10.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招标答疑

11.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投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不延长。

11.2 若补充公告有涉及招标文件内容变动的情形，投标人应重新登录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后方可正常递交投标文件，否则会影响投标人的正常投标程序。

11.3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招标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文件等组成。

12.1.1 资格性审查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 (2) 《资格声明函》（格式及内容见第七章）；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可参考第七章）；
- (4) 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格式可参考第七章）；
- (5)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的企业资质证书；
- (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7)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文件；
- (8) 拟派专职安全员的相关证明文件；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可参考第八章）；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提供的资审资料须内容齐全（包括各证件的年检页、有效期页面），并确保各项资料均为有效。

12.1.2 符合性审查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

- (1) 《投标函》（格式及内容见第七章）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
- (3)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七章）；

12.1.3 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投标人可按照《商务技术评审标准》的要求，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提供相关的文件作为商务技术评审的依据。

12.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无论成交与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及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

13.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委托工程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13.3 投标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地点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4 本项目所涉及工程结算均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5 其他工程结算条款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以及合同条款。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银行或专业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或保证保险有效期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提交保函或保证保险，未提交有效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交纳凭证扫描件。

15.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文件。

15.3 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制，其中，凡要求录入投标人名称且注明“加盖公章”的地方，均应加盖单位法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若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均加盖主办单位法人公章亦为有效）；凡注明“签字”或“签字或签章”的地方，均应由对应的人员签字或盖章。

16.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签字章等同于签名。

16.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处，建议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客户端在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章即可；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须在投标工具外完成签名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工作。

16.4 投标文件制作

- (1) 投标人完成项目登记，下载后缀为 `gzebid` 的电子招标文件。
- (2) 投标人通过网站“平台服务>>软件下载>>广咨国际数字化投标工具客户端”下载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且安装完毕。
- (3) 投标人制作完成投标文件，导出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人打开“广咨国际数字化投标工具客户端”，依次完成以下步骤：

1) 导入后缀为 gzebid 的招标文件；

2) 编辑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盖章、采购清单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等步骤；

3) 投标应答，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将投标文件对应的证明材料页码与评审条款进行一一对应标识，**投标人应充分重视标识的过程，以便评标委员会能够快速、准确地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由于没有标识、标识错误或者标识不全等投标人工作不认真行为，导致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出现偏差的，其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加密投标文件，使用标信通 APP 移动 CA 进行加密；

5) 完成解密验证后，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标信通 APP 移动 CA 加密后上传提交的，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标信通 APP 移动 CA，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投标。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需办理标信通 APP 移动 CA 和电子签章，相关要求见网站“平台服务>>办事指南>>CA 办事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时遇到问题，可咨询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

16.5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6.6 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印章(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加盖主办单位法定印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

16.7 关于备用 U 盘（如有）的递交及使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进入拟参与项目,在【在线报价】处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为 gztb),然后点击【确认投标】完成投标文件递交(若因系统问题导致无法正常递交或解密投标文件,经招标人确认后,投标人可通过其它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相关操作指引详见:网站平台服务操作手册中的“《广咨国际数字化投标工具客户端-操作手册》和《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17.2 当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解决,否则将影响投标人投标的有效性,投标文件的提交情况以系统反馈的信息为准。

17.3 备用 U 盘或光盘(如有)的递交及使用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7.3.1 备用 U 盘或光盘(如有)的包装、密封和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7.4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完整上传或提交投标文件的；

(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投标人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且未按时递交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备份 U 盘或光盘的。

18. 投标截止

18.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18.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时应当及时登录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重新制作并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响应，否则投标人不得补充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如强行撤回，将列入华南理工大学不良行为投标人名单，并承担相关的法律法规责任。

五、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提前进入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拟参与项目的在线解密界面，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标信通 APP 移动 CA 进行解密，一般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具体时间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设置为准），投标人须在指定时间内解密完毕，并在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且收到系统下发的“开标记录表”后 5 分钟内（具体时间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设置为准）对其信息进行确认，若投标人未在指定时间内确认信息且未提出任何说明的，系统将默认投标人对其信息确认无异议，此后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对该环节信息的任何质疑。信息确认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顺利开启，并由交易系统递交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0.3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开标环节的线上视频会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自行按照上述方式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并密切关注系统公布的相关信息。整个开标过程，投标人代表有权选择现场参与或交易系统在线参与，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交易系统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21. 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1.2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将无效投标结果告知提交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1.4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2. 投标无效

2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4)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6)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印章；
- (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行为（评标委员可根据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 IP、提交投标文件 IP、投标文件制作终端硬盘序列号、投标文件制作终端 MAC 地址等信息进行判断）。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至中标候选人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合同授予

24. 确定中标人

24.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就规定的内容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华南理工大学招标中心网站、招标代理机构网站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3 个日历天。

24.2 无合理理由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

25. 招标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审定中标人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就规定的内容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华南理工大学招标中心网站、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公布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

27.2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 签订合同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账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工程所在地发票。

28.5 中标或接受分包的中小微企业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的采购任务，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招标人将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七、纪律和监督

29. 人员回避要求

在招标活动中，招标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0. 廉洁自律规定

37.1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代理业务，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招标活动。

37.2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1. 疑问和异议

31.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具体联系方式详见招标邀请），也可在招标公告发布后 3 日内通过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提出（相关操作详见：[网站平台服务》操作手册](#)中的“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31.2 投标人和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活动有异议的，可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接收方式、接受部门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28 款。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其他

32.1 中标人应按政府有关收费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平台服务费：

(1) 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累计后再下浮 20%进行计算（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人民币 5000 元收

取)。

(2) 每个标段的中标人须根据系统提供的成交信息，向平台服务商支付成交金额（无成交金额的项目或者以单价、费率成交的项目，以该项目 1 年的预算金额作为基准价）千分之四的平台服务费（单个标段费用最高不超过 4 千元，超过 4 千元按 4 千元结算；费用由平台服务商收取，并由服务商提供相关的票据和服务）。

32.2 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第一次招标失败后，项目重新开展招标采购时，若投标人只有两家，在征得招标人和两家投标人同意后可继续参照原评标方法开展采购活动。如两家单位只有一家同意继续参与采购活动的，则视为本项目只有一家投标人响应，可以直接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继续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适用于所有标段）

一、资格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资格性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如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本次招标失败。

1.2 投标人应按照资格性审查标准中评审内容的信息要求提供反映该部分信息的相关证明材料，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其进行审查、核实，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1.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参与评标。

1.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认定为无效。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及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6	本项目所有标段均 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招标：投标人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建筑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7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8	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文件。

9	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资质和级别符合本项目要求: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证明文件。
10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须是投标人的正式职工,且仅为1人: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明文件。
11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专职安全员仅为1人:提供专职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证明文件。
12	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非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1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下的投标活动: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1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二、符合性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本次招标失败。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及要求
1	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字或盖章投标报价一览表以及投标函。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出现下列情形： （1）对同一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报价，且没声明哪个有效； （2）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工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
4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关键字迹清晰的，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项规定。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规定。
8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无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无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通过交易系统线上进行。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澄清说明或者相关的证明材料，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交易系统提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

四、综合评分

4.1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

4.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4.3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5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6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6.1 综合评分的构成（总分 100 分）：商务技术评审得分（即商务技术分）最高得分：40 分；投标人现场答辩评审得分（即现场答辩分）最高得分：30 分；价格评审得分（即价格分）最高得分：30 分。

4.6.2 商务技术评审及投标人现场答辩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4.6.3 价格评审标准：

价格评审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对投标人的价格分进行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精确到 0.01）

附表1:

商务技术评审标准

评审类别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类型	总分	分值
商务技术评审 (40分)	项目负责人资质	<p>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4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 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1.提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职称证书作为佐证材料,同时提供该人员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2025年5月-7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p> <p>2.职称证书以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不是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p> <p>3.未按第1点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p>	分级评分	4	0, 2, 4
		<p>从事房屋建筑工程相关经历8年或以上,得5分;从事房屋建筑工程相关经历4年(含)-8年(不含),得3分; 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1.以《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毕业证书附件认定,需提该人员在本单位近三个月(2025年5月-7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p> <p>2.从事房屋建筑工程相关经历年限以毕业证发证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分级评分	5	0, 3, 5

	施工现场负责人业绩	<p>投标人拟派的施工现场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房屋建筑工程类相关业绩，且对应人员在该业绩中获得业主正面评价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1. 须同时提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合同关键页和竣工验收材料作为佐证材料，同时提供该人员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2025 年 5 月-7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时间以竣工验收材料的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材料至少具有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p> <p>2. 证明材料须能体现实施类型、实施内容等、对应人员名称等与本项评审相关的信息，否则投标人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进行佐证（仅有投标人确认的材料不能作为佐证材料），投标人所提供材料不足以判断评审项得分是否成立的，该业绩不得分。</p> <p>3. 业主正面评价内容须为优或满意或 90 分（含）以上等类似评价的正面满意度评价材料，需盖有业主单位公章（注：业主单位二级部门章、处室章等其他章均有效，但须能证明二级单位与业主单位的隶属关系）。</p> <p>④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或未完整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业绩不得分。</p>	分级评分	4	0, 2, 4
	质量负责人资质	<p>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4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p> <p>注：1. 提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职称证书作为佐证材料，同时提供该人员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2025 年 5 月-7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p> <p>2. 职称证书以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不是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p> <p>3. 未按第 1 点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p>	分级评分	4	0, 2, 4

		<p>从事房屋建筑工程相关经历 8 年或以上，得 5 分；从建筑工程相关经历 4 年（含）-8 年（不含），得 3 分；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1. 以《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毕业证书附件认定，需提该人员在本单位近三个月（2025 年 5 月-7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p> <p>2. 从事房屋建筑工程相关经历年限以毕业证发证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分级评分	5	0, 3, 5
	其他人员	<p>除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外，每增派一名中级或以上职称工程师，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注：1. 提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职称证书作为佐证材料，同时提供对应人员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2025 年 5 月-7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p> <p>2. 职称证书以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不是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p> <p>3. 未按第 1 点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p>	分级评分	8	0, 2, 4, 6, 8
	企业业绩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房屋建筑工程类相关且获得业主正面评价的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1. 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和竣工验收材料作为佐证材料；时间以竣工验收材料的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材料至少具有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p> <p>2. 证明材料须能体现实施类型、实施内容等等与本项评审相关的信息，否则投标人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进行佐证（仅有投标人确认的材料不能作为佐证材料），投标人所提供材料不足以判断评审项得分是否成立的，该业绩不得分。</p> <p>3. 业主正面评价内容须为优或满意或 90 分（含）以上等类似评价的正面满意度评价材料，需盖有业主单位公章（注：业主单位二级部门章、处室章等其他章均有效，但须能证明二级单位与业主单位的隶属关系）。</p> <p>④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或未完整按照上述</p>	分级评分	10	0, 1, 2, 3, 4, 5, 6, 7, 8, 9, 10

		要求提供材料的业绩不得分。			
--	--	---------------	--	--	--

注：

1、拟投入人员：

①人员仅指供应商自身人员，如供应商为集团公司，则不含集团下属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的人员，但包含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人员；同样下属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也不得使用集团公司的人员。

②项目负责人与施工现场负责人可兼任，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负责人）与质量负责人及其他人员之间不能相互兼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 2:

投标人现场答辩评审标准（答辩的分数适用于所有标段）

评审类别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类型	总分	分值
供应商现场 答辩评审 (30分)	现场答辩代表	现场答辩代表为项目负责人和施工现场负责人加 6 分，其他人员不得分。 注：若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与现场负责人为同一人，可由该人员独立完成答辩。	分级评分	6	0, 6
	陈述现场勘察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	优：能够完整且有针对性地陈述现场勘察情况，且对本项目的现场施工因素及施工环境有一定了解的，得 4 分。 良：对现场勘察情况的陈述缺乏完整性或针对性，或者对本项目的现场施工因素及施工环境了解一般的，得 2 分。 中：对现场勘察情况的陈述缺乏完整性或针对性，且对本项目的现场施工因素及施工环境了解一般的，得 1 分。 差：未对现场勘察情况进行陈述或者对本项目的现场施工因素及施工环境不了解，得 0 分。	分级评分	4	0, 1, 2, 4
	对项目施工组织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优：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能结合本项目工程概况特点（包括但不限于维修点位多、不确定性因素多、寒假暑假施工集中、学校的预结算审核要求等）陈述，对重点、难点工序的分析及相应的处理措施具体、合理，得 4 分。 良：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缺乏针对性，或重点、难点工序的分析及相应的处理措施一般，得 2 分。 中：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且重点、难点工序进行分析及编制相应措施一般，得 1 分。 差：未对项目施工组织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陈述，得 0 分。	分级评分	4	0, 1, 2, 4
	对本工程人员、设备投入计划的陈述	优：有完整的人员、设备投入计划，且人员、设备的投入具有项目的针对性和合理性的，得 4 分。 良：人员、设备投入缺乏完整性，或者人员、设备的投入缺乏项目的针对性或合理性的，得 2 分。 中：人员、设备投入缺乏完整性，且人员、设备的投入缺乏项目的针对性或合理性的，得 1 分。 差：未对本工程人员、设备投入计划进行陈述，得 0 分。	分级评分	4	0, 1, 2, 4
	对项目设备、材料质量的保障措施	优：有完整的设备、材料质量的保障措施，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良：设备、材料质量的保障措施缺乏完整性，或者保障措施缺乏合理性或可行性	分级评分	4	0, 1, 2, 4

	述	的，得 2 分。 中：设备、材料质量的保障措施缺乏完整性，且保障措施缺乏合理性或可行性的，得 1 分。 差：未对项目设备、材料质量的保障措施进行陈述，得 0 分。			
	工期保障措施和作业面内保留的装修及设备的成品保护措施	优：针对本项目，有完整可行的工期保障措施和作业面内保留的装修及设备的成品保护措施，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良：针对本项目，工期保障措施和作业面内保留的装修及设备的成品保护措施缺乏完整性，或者保障措施缺乏合理性或可行性的，得 2 分。 中：针对本项目，工期保障措施和作业面内保留的装修及设备的成品保护措施缺乏完整性，且保障措施缺乏合理性或可行性的，得 1 分。 差：未对工期保障措施和作业面内保留的装修及设备的成品保护措施进行陈述，得 0 分。	分级评分	4	0, 1, 2, 4
	投标人答辩人陈述完成后，对评委提问的应答情况	优：应答条理清晰，问题阐释清楚，得 4 分。 良：应答条理不清晰，或问题阐释不清楚，得 2 分。 中：应答条理不清晰，且问题阐释不清楚，得 1 分。 差：未回答或答非所问，得 0 分。	分级评分	4	0, 1, 2, 4

注：①投标人未参加答辩的，得0分。

②答辩代表（限1人）在参与答辩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进行身份核实。

③答辩顺序的确定：按照开标一览表的顺序（投标人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答辩。

④答辩人员的到场要求：根据答辩开始前确定的答辩顺序，投标人答辩代表在参加答辩时，须出示备注②要求的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核对身份后方可参与答辩。投标人答辩代表未能提供备注②要求的证明材料的不予参加答辩环节。

⑤答辩开始时间：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资格性审查以及符合性审查后可开始答辩，参加答辩的投标人可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一个小时后到达现场，具体答辩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通知为准。未通过资格性审查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无需再参与答辩。

⑥答辩形式与要求：本次答辩为现场答辩，答辩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会议室。答辩人员按要求进入答辩区域；答辩人员先陈述，评标委员会成员针对陈述内容及施工组织投标文件中响应的相关施工方案措施进行提问，由答辩代表进行解答，答辩陈述形式由答辩代表自行决定。

⑦答辩陈述时长控制：控制在8分钟内。

⑧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且答辩代表必须是本项目管理架构成员，否则该项不得分。

五、评标报告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总得分，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

5.2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资格审查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照投标人总得分评标排序，推荐有排序的 1-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总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名次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价也相同按照答辩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且答辩分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

5.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另册)

第五章 图纸

(招标人不提供图纸)

第六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1.1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及内容详见招标邀请；各标段的预算金额仅供参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需求为准，实际发生工程总预算金额不得超过各标段的预算金额。

1.2本项目为零星工程项目，招标人无法预计也无法承诺中标人能承接实际工程业务的时间、数量和总金额，最终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需求为准，投标人投标前须知悉以上情况。

二、工程承接要求

2.1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将对中标人承接的每个单项工程项目进行考核，考核内容详见附件二，若中标人考核不合格，招标人将终止对其委派工程施工业务，并有权委派其他标段的中标人继续相关的业务，中标人须无条件撤场，招标人不作任何补偿。

2.2合同履行期间上级政府部门出台的最新政策影响合同履行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如涉及合同终止的，中标人须接受合同终止并无条件撤场，招标人不作任何补偿。

三、工程委托方式及要求

3.1合同履行期间，项目使用部门将根据实际工程需求，以施工委托单（审批表、委托书见附件1、2）的方式向中标人微弱工程业务。

3.2工程派单方式：按标段划分区域进行派单。

3.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招标人委托的工程业务，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3.4根据招标人的实际需求，若遇到抢修、紧急任务等情况而中标人无法及时处理的，经协商一致，招标人可进行标段之间的任务调配以至能按时按质完成抢修、紧急任务。

四、工程结算方式及要求

4.1本项目各标段均采用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综合考虑结算方式及其他各方因素后，结合自身的成本，报出一个最优惠的综合折扣率，折扣率应精确到百分号前两位小数（如 X.XX%），合同签订时，下浮率=1-中标折扣率。

4.2工程结算时，单项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不得高于120万元，如超过120万元，则按119.9万元进行结算，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4.3所有单项工程预算、结算时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预算、结算，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年)》（文件失效时，则执行国家、省级行业颁布的最新标准），并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定额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以及施工当时广东省与广州市有效的有关补充规定、补充定额和有关计费的补充文件。当上述定额中均没有相应子目的，则可采用《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若《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仍没有相应子目的，则由承包人报给发包人审定，管理费、利润按施工期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

的造价文件的规定执行，税金按国家、广东及广州税务部门有关规定计算，预算包干费按相应综合定额规定系数计算，措施费按经批复的施工组织方案计算。最终工程结算价=清单合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1-下浮率），工程量根据相应计算规则按实计算。

如存在部分或整体需按独立费计价的工程项目，根据施工实际及市场合理价格，进行工料分析后确定造价。最终工程结算价=（清单计价合价+独立费）×（1-下浮率）。

招标人确定主材价格的办法：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颁布的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执行；《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中标人需提供厂家报价单、增值税发票、采购合同、产品说明等支撑材料，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市场询价确定，经各方协商一致的材料价格不再参与清单合价的整体下浮。

五、技术服务要求或验收要求：

5.1技术服务要求

（1）熟悉掌握华南理工大学校园室内、外给排水、强弱电、排污等现场情况。

（2）协助编制施工维修方案，提出优化建议。

（3）协助编制维修工程预算及维修方案。

（4）接到招标人维修指令后进行维修：对于突发抢修、紧急任务，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现场负责人在接到招标人维修通知后，应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结合现场情况制定处理方案，并报告招标人现场管理人员，同时通知相关人员带齐机具、材料到达现场，进行紧急抢修；对于日常维修项目，招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现场负责人在接到招标人维修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与招标人协商制定具体维修方案，经招标人确认后，按照招标人相关规定组织维修工程项目的实施，施工质量应达到合格标准。

（5）接受学校职能部门和学校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管理，接受用户单位、校区师生的监督，妥善处理师生投诉，配合做好项目验收。

（6）负责编制维修工程结算书。

（7）配合校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5.2进驻方式

招标人不提供办公场所，但投标企业应具备24小时值班能力，以及全天候响应用户要求的抢修能力。

六、与委托的单项工程项目相关的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

七、依据技术文件要求，所有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标准以及招标人的要求。

附件一、施工委托书（格式）

附件二、小型维修工程施工企业业绩考核表（格式）

附件一、

_____委托书_____

_____(单位)_____:

我校 _____项目，因工作需要，拟将本工程委托贵单位实施。请贵单位根据招标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委派工作人员开展工作，并报送本工程费用预算书、维修方案等相关资料至我处。

请予以支持为盼。

工程范围:

具体施工内容:

暂定工期（最终以甲方批复的维修方案为准）:

建设单位代表:

监理单位代表:

基建处

2025年 月 日

附件二、

小型维修工程施工企业业绩考核表

施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1	维修效率	维修项目现场勘察及时、准确性	0-6	
		维修方案（专项方案）合理性	0-6	
		应急维修项目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0-6	
2	维修质量	材料进场报验资料完整及合格性	0-7	
		是否按图纸及维修方案施工	0-7	
		隐藏工程符合规范要求	0-7	
		维修工程质量	0-7	
3	安全文明施工	服务态度	0-6	
		建筑材料堆放规范性	0-6	
		使用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用品	0-6	
		脚手架、现场围挡、警示标志牌等	0-6	
		现场设施保护是否到位	0-6	
		出现安全隐患，未出现安全事故	0-6	
		垃圾是否及时清运	0-6	
4	预结算	及时编制维修工程项目预算、结算	0-6	
		工程量签证、预算、结算是否属实	0-6	
5	扣分项	出现重大影响或安全事故直接扣 100 分		
		发生劳资纠纷，一次扣 10 分		
		施工问题引起重大投诉，一次扣 10 分		
6	总计		0	
考核单位：			考核人员：	

年 月 日

备注：1、考核总分 100 分，考核得分 80 分（含 80）以上为合格，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
2、如施工企业造成重大影响或出现安全事故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 12 点“投标文件的组成”及以下附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所引起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年度零星(小型)维修工程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SCUT-GC-20250005

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须与加盖公章名称一致)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文件目录格式

一、资格性审查文件	49
(一)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49
(二)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52
(三) 资格声明函	53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非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联合体投标的,由主办单位出具,但须列出各成员的信息)	54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可不提供)	56
(六)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非监狱企业参与投标,可不提供)	57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8
(八) 授权委托书	59
(九) 其他资格性审查文件	60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	61
(一)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61
(二)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	62
(三) 投标报价一览表	63
(四) 投标函	63
(五) 附加条款说明表	66
三、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67
(一)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67
(二)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68
(三)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表	69
(四) 其他商务技术投标证明文件	70

一、资格性审查文件

特别提示

请投标人认真核对以下三个自查表相关资料提供情况，标明页码并在“广咨国际数字化投标工具客户端”编辑投标文件时，将投标文件对应的证明材料页码与评审条款进行一一对应标识，投标人应充分重视标识的过程，以便评标委员会能够快速、准确地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由于没有标识、标识错误或者标识不全等投标人工作不认真行为，导致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出现偏差的，其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应答证明资料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确认则打√)	证明文件 (如有)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6	本项目所有标段均 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招标:投标人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建筑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页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7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8	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页
9	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资质和级别符合本项目要求：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10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须是投标人的正式职工，且仅为1人：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页
11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专职安全员仅为1人：提供专职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12	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非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页
1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下的投标活动：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页
15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页

(二)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三) 资格声明函

致：华南理工大学

关于贵方发布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年度零星(小型)维修工程（项目编号：SCUT-GC-20250005，标段号： ）的招标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上述项目/标段号（如有，填写投标标段号）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声明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方（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的情形之一：

①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②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二）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的，我方承诺以独立投标人名义即非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我方郑重承诺公平竞争：我方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本项目（采购包）的公平竞争，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非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 可不提供, 联合体投标的, 由主办单位出具, 但须列出各成员的信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华南理工大学的(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年度零星(小型)维修工程)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府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年度零星(小型)维修工程, 属于建筑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须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以上数据，新成立企业应参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2）“标的名称”要与项目名称相对应。

（3）《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最终落款处的企业名称及盖章均为投标人。

（4）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人应从分包企业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分包企业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华南理工大学的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年度零星(小型)维修工程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六）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非监狱企业参与投标，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充、修改、撤回、提交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年度零星(小型)维修工程(项目编号：SCUT-GC-20250005，标段号：_____) 投标文件；(2)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3) 询问、异议、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盖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其他资格性审查文件

1.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的企业资质证书；
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文件；
4. 拟派专职安全员的相关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

特别提示

请投标人认真核对以下自查表相关资料提供情况，标明页码并在“广咨国际数字化投标工具客户端”编辑投标文件时，将投标文件对应的证明材料页码与评审条款进行一一对应标识，投标人应充分重视标识的过程，以便评标委员会能够快速、准确地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由于没有标识、标识错误或者标识不全等投标人工作不认真行为，导致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出现偏差的，其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应答证明资料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确认则打√)	证明文件 (如有)
1	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字或盖章投标报价一览表以及投标函。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页
2	投标文件未出现下列情形： （1）对同一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报价，且没声明哪个有效； （2）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页
3	工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页
4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关键字迹清晰的，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页
5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项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页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页
7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条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页
8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无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页

	投标的其它条款的；无不 _符 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二)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

(三) 投标报价一览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折扣率	%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1、供应商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服务**须报人民币含税价**。

2、本项目各标段均采用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综合考虑结算方式及其他各方因素后，结合自身的成本，报出一个最优惠的综合折扣率，折扣率应精确到百分号前两位小数（如 X.XX%），合同签订时，下浮率=1-中标折扣率。

(四) 投标函

致华南理工大学：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年度零星(小型)维修工程招标文件（项目编号：SCUT-GC-20250005）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参与投标。

2、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的所有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异议的一切权力。

3、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4、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我方愿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并按本项目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承包上述项目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二）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人约定的工期移交所有单项工程，质量标准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合同时直至合同终止日有效。

（四）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八）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招标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以及工程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十一)我方接受招标人委托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向造价咨询单位支付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审核费；以及向交易平台服务商平台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以上费用，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相关单位足额支付。

(十二)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所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附加条款说明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1		
2		

注：如无附件条款，此项表格内容填“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三、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一)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自查结果 (确认则打√)	证明文件 (如有)
1	项目负责人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2	施工现场负责人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3	质量负责人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4	其他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5	企业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三)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年度零星(小型)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SCUT-GC-20250005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业主名称及联系 电话	业绩证明材料	业主正面评 价证明材料
1					第 () 页	第 () 页
2					第 () 页	第 () 页
3					第 () 页	第 () 页
4					第 () 页	第 () 页
5					第 () 页	第 () 页
6					第 () 页	第 () 页
7					第 () 页	第 () 页
8					第 () 页	第 () 页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类似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 如果投标人有类似工程业绩，请在上表后附业绩的相关材料（如评分表中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

3. 如果投标人没有类似项目业绩，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 其他商务技术投标证明文件